

河南省人民政府土地管理文件

豫政土〔2026〕241号

河南省人民政府 关于济源市 2025 年度第十九批城市 建设用地的批复

济源市人民政府：

《济源市人民政府关于济源市 2025 年度第十九批城市建设用地的请示》（济政土〔2025〕113 号）收悉。经审查，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济源市转用并征收集体农用地 8.4052 公顷（耕地 3.0681 公顷）、未利用地 0.1670 公顷，征收集体建设用地 2.0283 公顷；转用并使用国有农用地 2.9605 公顷（耕地 0.0245 公顷），使用国有建设用地 0.0064 公顷，共计 13.5674 公顷（耕

抄送：国家自然资源督察济南局，省自然资源厅、发展改革委、财政厅、住房城乡建设厅、统计局。

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6 年 5 月 8 日印发



地 3.0926 公顷)，作为济源市 2025 年度第十九批城市建设用地。

二、你市要采取有力措施，确保已补充 3.2432 公顷耕地的数量不减少、质量有提升，并切实做好建设占用耕地耕作层的土壤剥离利用管理和监督工作。

三、你市要严格依法履行征地批后实施程序，按照规定及时足额支付补偿费用，落实安置措施，做好被征地农民的社会保障工作，妥善解决好被征地农民的生产和生活，保证其原有生活水平不降低，长远生计有保障，维护社会稳定。青苗和地上附着物补偿和处置必须依法依规，切实尊重群众意愿，维护群众合法权益。征地补偿费用未依法足额支付到位的，不得占用土地。

四、你市在依法完成土地征收后，所属的不动产登记机构依据本批复办理集体土地所有权注销或变更登记。

五、你市要严格按照国家产业政策、法律法规规定用途和供地方式、节约集约用地标准进行供地。

附件：济源市 2025 年度第十九批城市建设用地明细表



附件

济源市2025年度第十九批城市建设用地明细表

单位：公顷

权属单位		土地总面积	农用地		建设用地	未利用地	
			耕地				
				旱地			
济源市总计		13.5674	11.3657	3.0926	3.0926	2.0347	0.1670
集体土地合计		10.6005	8.4052	3.0681	3.0681	2.0283	0.1670
集体土地	济源市政府小计	0.0073	0.0073				
	克井镇小计	10.5932	8.3979	3.0681	3.0681	2.0283	0.1670
	南庄村	6.1274	3.9321	0.2111	0.2111	2.0283	0.1670
	康村	3.0374	3.0374	2.4061	2.4061		
	大社村	1.4284	1.4284	0.4503	0.4503		
国有土地合计		2.9669	2.9605	0.0245	0.0245	0.0064	
国有土地	济源市政府	2.7413	2.7349	0.0245	0.0245	0.0064	
	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国有愚公林场	0.2256	0.2256				

单位：公顷